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海底光电复合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收到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科技海缆为协鑫如东H13#海上风电场工程220kV海缆、陆缆设备和协鑫如东H15#海上风电场工程220kV海缆、陆缆设备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协鑫如东H13#海上风电场工程220kV海缆、陆缆设备项目

中标单位：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220kV海缆、陆缆设备

中标金额：约1.86亿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本次中标项目将于2020年10月开始执行，2021年5月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2、项目名称：协鑫如东H15#海上风电场工程220kV海缆、陆缆设备项目

中标单位：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220kV海缆、陆缆设备

中标金额：约2.85亿元人民币

执行周期：本次中标项目将于2020年9月开始执行，2021年4月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科技股份紧抓“海洋强国”发展机遇，沿着“海缆向系统发展，海洋工程向总包发展”战略稳步前行，深耕海底光（电）缆产品系列化、配套化、工程化的研发创新与应用推广，现已具备海缆－海底观测、勘探－海缆敷设－风机施工于一体的海洋系统工程总集成能力。

中天科技海缆从浅海到深海、从低压到特高压、从交流至直流，在超高压海缆海上风电工程研发、制造和运行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实现了交流光（电）缆从三芯110kV到三芯220kV，再到500kV的跨越；直流光（电）缆从±160kV、±200kV、±320kV、±400kV，再到±525kV的跨越。2019年，中天科技海缆三芯66kV/220kV轻型系列海底光电缆产品通过新产品技术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中天科技海缆本次为协鑫如东H13#、H15#海上风电场工程提供三芯220kV海底光电复合缆、陆缆及配套附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国内外高压海缆产品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中天科技海缆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4.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1%，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中天科技海缆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天科技海缆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185,2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92,620元，转增48,074,0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259,33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9	2020/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90,060		276,024	966,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9,495,180		47,798,072	167,293,252
1、A股	119,495,180		47,798,072	167,293,252
三、股份总数	120,185,240		48,074,096	168,259,33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259,33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52,83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981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60,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60,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35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7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96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78%；反对172,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2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35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6%；反对17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3%；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763,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37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6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15%；反对372,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89%；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钱芳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178,988,160 股，钱芳女士持有表决权23,403,84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15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11%；反对37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1%；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63,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15%；反对372,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89%；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70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5%；反对82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6%；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31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874%；反对82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30%；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150,000,000股。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5,723,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3%；反对80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9%；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33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020%；反对80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384%；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5,888,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0%；反对639,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2%；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49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811%；反对63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593%；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5,918,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4%；反对586,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6%；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52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668%；反对586,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462%；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70%。

6.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5,596,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9%；反对93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3%；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20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920%；反对930,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84%；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5,918,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4%；反对609,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526,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668%；反对60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3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6,147,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2%；反对357,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5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158%；反对357,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3%；弃权2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70%。

6.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06,109,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88%；反对418,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4%；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17,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444%；反对418,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1%；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6,16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4%；反对36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70,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97%；反对36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05,903,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2%；反对624,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9%；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511,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251%；反对62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153%；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6.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06,162,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4%；反对365,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8%；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770,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97%；反对365,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55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5%；反对97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7%；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16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789%；反对975,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615%；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70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35%；反对822,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6%；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31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874%；反对82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30%；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570,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2%；反对827,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4001%；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178,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17%；反对82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77%；弃权3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720,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8%；反对807,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4%；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328,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314%；反对80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090%；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96%。

股东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50,000,0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5,720,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07%；反对807,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2%；弃权2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

（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90,060		276,024	966,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9,495,180		47,798,072	167,293,252
1、A股	119,495,180		47,798,072	167,293,252
三、股份总数	120,185,240		48,074,096	168,259,33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259,33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钱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钱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芳女士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钱芳女士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及董事会对钱芳女士为公司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钱芳女士持有公司23,403,84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钱芳女士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其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宫长义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和管理工作，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宫长义先生个人简历

宫长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

宫长义先生持有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26.9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苏州中恒持有公司29.84%的股份。

宫长义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438,97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98,69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229,394.98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还未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756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1,438,97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98,697.91元。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438,97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98,69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0,229,394.98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还未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则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仁高	是	1	0.00%	0.00%	2017年7月27日	2020年5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60,490,000	3.29	57,500,000	95.06%	3.13%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72,999,997	100.00%	3.98%	0	0%	0	0%
吕仁高	55,730,929	3.03	51,399,994	92.23%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214,841,949	11.70	207,519,988	–	11.31%	0	0%	0	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4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双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